

CTB(CR) 9/6/4 (05) Pt. 3

2189 2236

2511 1458

echeung@citb.gov.hk

專遞文件

香港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游德珊女士

游女士：

有關聲音廣播的資料

本年十月十八日，議員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，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：

- (a) 劃分作各種廣播 / 電訊用途的頻率和可騰出作其他用途的頻率；以及
- (b) 有關聲音廣播服務的一般牌照條件。

頻率劃分

電訊管理局（下稱電訊局）的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ofta.gov.hk/en/freq-spec/main.html>）載有「香港頻率劃分圖表」。附件載列圖表副本，供議員參考。

我們明白議員欲了解本港是否尚有未用頻率，可作新的聲音廣播服務之用。簡要來說，所有可供使用、且能覆蓋全港的調頻（FM）頻率已經指配，但有兩條覆蓋全港的調幅（AM）頻率尚未指配。另外，政府亦預留了L波段頻譜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之用。

有關聲音廣播服務的一般牌照條件

有關聲音廣播服務的一般牌照條件，載於廣播事務管理局（下稱廣管局）的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kba.hk/en/radio/licence/conditions.html>）。有關條件轉載如下，供議員參考：

- 利用最新科技提高聲音廣播質素，並遵守有關廣播覆蓋範圍的規定；
- 處理投訴，並舉辦訓練課程，以確保員工熟悉廣播標準；
- 提供商營免費電台服務，包括在指定的時段內廣播不少於指定數量的詳盡新聞報道、時事節目、青年人和長者節目，以及藝術和文化節目等；
- 落實廣管局批核的資本投資和節目發展計劃；以及
- 妥善維修廣播儀器及發射站。

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（第106章）的規定，任何機構申請聲音廣播牌照均須向廣管局提出。廣管局則會向發牌當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。按照《電訊條例》第13F條的規定，這類牌照可批給以下法團或只可由其持有：

- (a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32章）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公司；
- (b) 並非附屬公司；以及
- (c) 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《電訊條例》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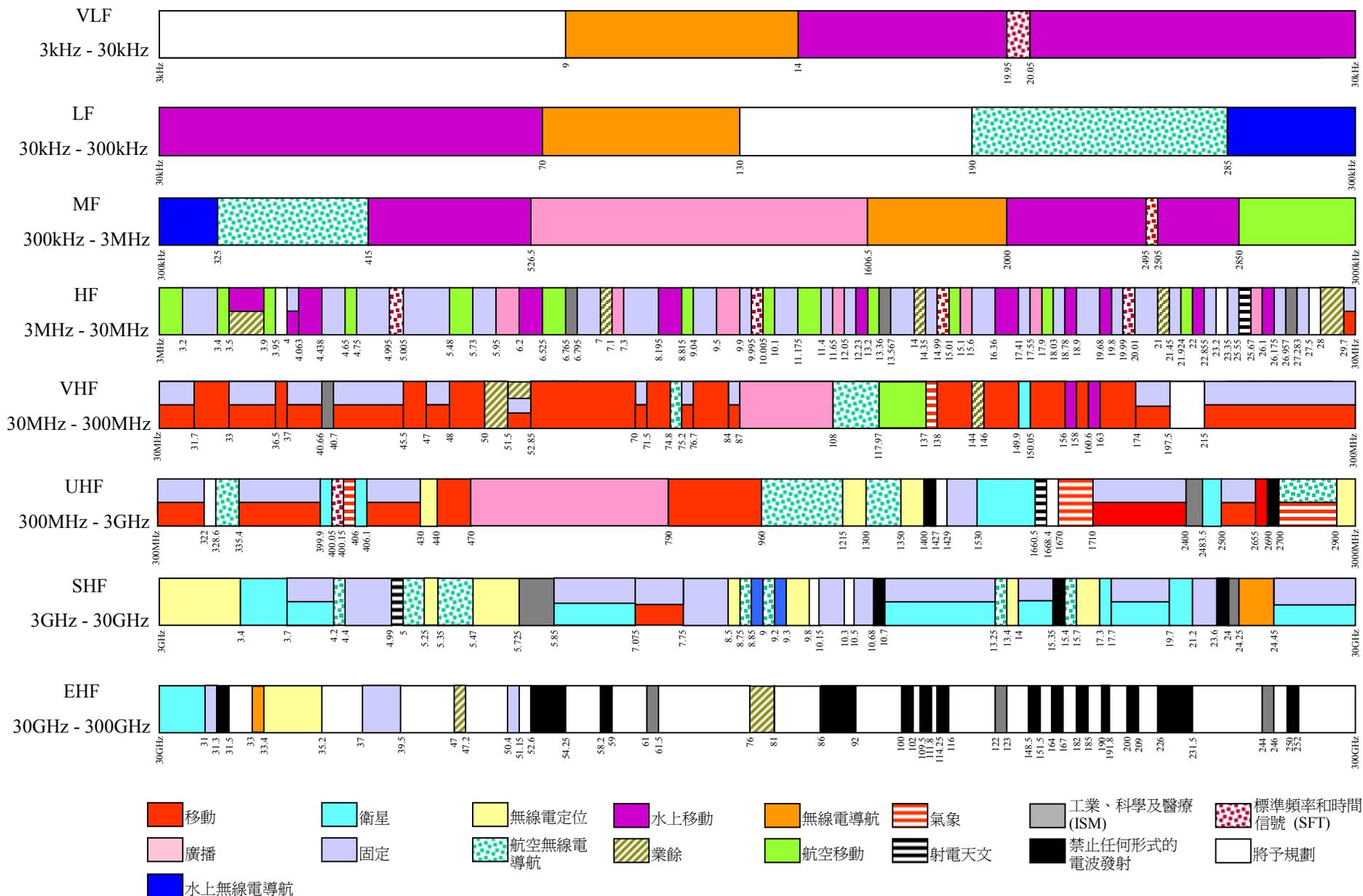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（張國財 代行）

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

香港頻率劃分圖表

附件



註：本頻率圖表不按比例繪製，詳情可參閱電信管理局網頁的香港頻率劃分表。網址 (<http://www.ofta.gov.hk>)